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博士班學術組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主旨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修課、學位考試及畢業規定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入學資格

學生參加本所博士班學術組入學考試或直升甄試通過後，取得入學資格。

第三條：修習年限

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修習年限為二至七年。

第四條：修習要求

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修業期間第一年及第二年，須每週在校至少四個全天，非全時研究生（依報考時之身分為準）每週在校時數可酌予減少。

第五條：學分要求

- 一、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完成必修、選修等各項課程，畢業前最少需修習三十三個學分（不含論文）。
- 二、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應在本所學術導師建議下修習本所或外所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至少二門。

第六條：海外修習

- 一、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前應達最低英文檢定標準托福 iBT 80 分以上，並至少有三個月需在海外進修。但有下列情況者，則可抵減出國進修月數：
 1. 參加第一級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一次可抵減三個月；
 2. 參加第二級國際研討會一次可抵減一個月。
- 二、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之海外研習需有完整之計畫，提報所務會議核定後執行。海外修習期間，須完成學術論著一篇，並於所上公開發表。

第七條：資格考試

- 一、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通過三門專業科目資格考試：「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討（一）」、「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討（二）」、「科技管

理與智慧財產研討（三）」

二、各科目考試次數，以兩次為限。兩次皆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三、通過三門專業科目資格考試研究生，即為博士候選人。

四、資格考試相關實施規定，另訂定實施要點。

第八條：研究成果計點

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須在國內外期刊發表相關論文，研究成果積分達十八點者（計點規則如後附表），始可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第九條：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得為一至二人。其中至少一人必須為在本所博士班授課之教師，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

第十條：論文口試

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資格考試並符合上列所述修習要求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

二、論文口試分二個階段：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四、考試委員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具博士學位並曾任國內大學助理教授之身分者，可視為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六、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七、論文學位考試相關實施規定，另訂定實施要點。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校務規程辦理。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博士班學術組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所博士班學術組修業辦法第七條規定，為辦理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資格考試事宜，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通過三門資格考試科目「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討(一)」、「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討(二)」、「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討(三)」。
-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資格考試採口試方式，並分成三階段考試：
- 一、第一階段「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討(一)」資格考試:通過「研究問題界定與文獻探討報告」。
 - 二、第二階段「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討(二)」資格考試:通過「研究方法、研究設計與初步研究結果報告」。
- 以上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資格考試最遲須於博士班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前通過。
- 三、第三階段「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討(三)」資格考試:最遲於博士班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通過完成「海外研修三個月或發表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學術組資格考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舉行資格考試時，需全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不含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得列席，不得參與討論與評分。
- 第五條 資格考試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第六條 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申請資格考試，需於考試前兩週繳交書面文字報告供委員參考。
- 第七條 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資格考試，每名博士生應考時間為一小時(二十分鐘報告，四十分鐘問題答辯)。
- 第八條 博士班學術組資格考試第一、二階段考試次數以兩次為限，兩次皆不通過者，應予退學。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若於各階段資格考試第一次不通過，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通過第二次考試。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